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

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受益人和捐赠范围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包括：

1、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2、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3、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司外部的单位（包括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公司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第七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 对外捐赠批准权限

批准机构	批准权限
股东会	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捐赠
董事会	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捐赠
总裁	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捐赠
备注：跨年度捐赠总金额应按年平均额计入当年累计金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审批流程

经办人申请——经办部门负责人——经办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总裁审核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所属企业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上报公司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严格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经办部门对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中心、总裁办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财务中心对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规范执行，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